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54-1: 2011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 1 部分：前言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Part 1: Introduction

参考号 BS EN 54-1: 2011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EN 54-1:2011的UK贯彻标准。本标准代替已经被取消了的BS EN 54-1:1996。

本英国标准起草时，委托给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技术委员会 FSH/12 进行起草。

代表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清单可向其秘书处索取。

本出版物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对其正确应用负责。

© BSI 2011

ISBN 978 0 580 61738 6

ICS 13.220.20

遵守英国标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法律义务。

本英国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授权出版。

出版之后发布的修改情况

日期	受影响正文

英文版本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1部分：前言

本欧洲标准由 CEN 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 CEN-CENELEC 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 CEN-CENELEC 管理中心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会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

CEN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Avenue Marnix 17, B-1000 Brussels

© 2011 CEN 国家成员在世界范围内保留以任何形式和方法使用标准的权利。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3
1 范围	4
2 概述	4
2.1 标准化系统.....	4
2.2 一般原理.....	4
3 定义，定义和缩写.....	5
3.2 缩写.....	11
4 功能	11
5 符合性.....	1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功能，示例和相关标准.....	14

前言

本文件(EN 54-1:2011)由 CEN/TC 72“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BSI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11 年 9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废止。

应注意,本标准中提及的部分元件可能受专利保护。CEN[和/或 CENELEC]不负责标注所有或部分此类专利权。

本文件替代 EN 54-1:1996。

本版本合并了以下与前一版本 EN 54-1:1996 相关的主要更改,即:

- (a) 扩展包含了 EN 54 系列的新部分。
- (b) 修订图 1 的: 功能介绍。

EN 54 在通用标题“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下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 前言

第 2 部分: 控制和指示设备

第 3 部分: 火灾报警设备—声响器

第 4 部分: 电源设备

第 5 部分: 热探测器—点式探测器

第 7 部分: 烟雾探测器—利用散射光、透射光或电离作用的点式探测器

第 10 部分: 火焰探测器—点式探测器

第 11 部分: 手动呼叫点

第 12 部分: 烟雾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第 13 部分: 系统部件的兼容性评估

第 14 部分: 规划, 设计, 安装, 调试, 使用和维修指南 (CEN/TS 54-14)

第 16 部分: 声音报警控制和指示设备

第 17 部分: 短路隔离绝缘子

第 18 部分: 输入/输出设备

第 20 部分: 除烟尘探测器

第 21 部分: 报警传输和故障报发送设备

第 22 部分：可重置线型感热探测器

第 23 部分：火灾报警设备—可视报警设备

第 24 部分：语音报警系统组件—扩音器

第 25 部分：使用无线电连接的组件

第 26 部分：使用一氧化碳感应器的点式火灾探测器

第 27 部分：管式烟雾探测器

第 28 部分：不可重置的线型感热探测器

第 29 部分：多个感应器的火灾探测器—使用烟雾和热感应器组合的点式探测器

第 30 部分：多个感应器的火灾探测器—使用一氧化碳和热感应器组合的点式探测器

第 31 部分：多个感应器的火灾探测器—使用烟雾，一氧化碳和热（可选）感应器组合的点式探测器

第 32 部分：语音报警系统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指南

注：本清单包括正在起草的标准，以及可能增加的其它标准。对于出版标准的现行状态参考网站

www.cen.eu。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

序 言

本欧洲标准给出了 EN 54 系列标准预期用途的必要信息。EN 54 系列适用于建筑物之内和之外的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同时这些报警系统包含几个组件，以能尽可能快得探测到火灾，同时提供：

- 向建筑物及其环境的监管组织提供局部和/或远程火灾报警。
- 在火灾发生时，为其它消防设备/系统操作提供启动信号。

EN 系列可用于其它应用场合，例如采矿和船运，但是在使用前应考虑每一种应用的特殊性质。补充的性能和环境试验可能是有必要的。这不妨碍制造商使用具有特殊特征的系统，以防止特定危险导致特殊的风险。

在本标准修订时，其包括了来自 EN 54 特定部分收集的术语和定义，现在的某些定义和术语可在其它部分重复使用。未来在 EN 54 不同部分的修订版中，将对这种情况予以纠正，以使得术语只定义一次，同时可以持续适用于整个系列标准。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 1 部分：前言

1. 范围

EN 54 本部分定义了整个 EN 54 系列标准所用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给出了每一部分标准起草依据的原理，同时满足了通过某一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组件所实现的功能。

本欧洲标准适用于建筑物之内和周围的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本欧洲标准不适用于 EN 14604 包含的烟雾报警设备。

2. 概述

2.1 标准化系统

EN 54 规定了：

— 用于评估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组成部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试验方法及性能指标；

— 用于评估被并入有效系统的组件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用于建筑物或其他建筑工程中合并和使用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的指导方针。

2.2 一般原理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的功能是：

— 以最快速度探测火灾，同时给出信号和指示，以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 向可能位于火灾危险的建筑物居住者提供语音和/或可视信号。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的功能可以集合形成子系统，例如火灾探测子系统和语音报警子系统。

不管在火灾情况下还是被暴露在实际可能遇见的情况下，都要求系统可以发挥令人满意的功能。EN54 系列所规定的试验用于评估系统和系统组件在此类情况下的性能。

应通过进行规定试验得出的结果和组件执行指定功能的能力来评估组件性能。除所需功能的必要特性外，本标准无意于对组件设计或制造进行限制。

不能确保符合 EN 54 相关部分要求的组件与其他符合 EN 54 相关部分要求的组件相连接时也能正常发挥作用（比如带火灾探测器的控制和指示设备），除非这两种组件已被一起评定为可满足系统要求。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